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1世紀是國力競爭的時代，因應科技與商業經營模式的加速變遷，法政制度效能已成為國力提升的關鍵因素。為強化、健全法政制度，政府積極推動組織再造，持續建構電子政府，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力行法制精神，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體制；革新國防體制，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兩岸及對外關係，確保國家安全。

第一節 效能政府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世紀來臨的挑戰，政府勢須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提高整體行政效能，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全體公務人員亦應勇於創新，以民意需求為依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建立企業型、效能型、網路型政府新形象的總體目標。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國家競爭力報告，2004年我國競爭力整體排名由2003年第17名再推進至第12名。其中，「政府效率」排名雖由第20名進步至第18名，但仍相對落後，顯示我國在政府效率的提升方面，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近年來，政府積極引進企業管理精神，精簡組織、精實人力、簡便業務，以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高效能」政府，執行任務包括：

- (一)充分發揮競爭力，提高行政效率，不僅要「投入」，更要注重「產出」。
- (二)服務人民為依歸，注重開源節流。
- (三)強調地方自治，讓地方政府及當地機構發揮因地制宜的功能。
- (四)運用市場的力量，鼓勵民間扮演過去政府部分角色。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服務品質提升

1.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推動執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

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2. 辦理研習觀摩課程，強化優質服務知能；重視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3. 訂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加強為民服務考核。
4. 推動單一窗口網路申辦及電子付費多元化機制，落實電子化政府。

(二) 組織再造推動立法

1. 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列入立法院93年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並重行檢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其中，暫行條例草案將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2.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落實9大工作圈工作，對各機關進行業務檢討，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組織改造個案。

(三) 政府管理績效考核

1. 建構績效導向企業型政府，採用績效管理工具—「平衡計分卡」；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分為「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作業」及「每年第1季個別修正作業」兩類。
2. 完成2000年總統重要競選政見專案追蹤階段性任務，規劃辦理2004年總統重要施政理念，以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專案追蹤系統。
3. 建立三級管考機制，落實重要計畫全面管制；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增進國營事業考核效益。

(四) 法規鬆綁與創新

1. 研擬有限合夥組織相關法制，導引長期資金投入創投事業，並建立明確退出機制，協助創投事業發展；進行「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研究」，釐清企業對清理債權債務法制之需求，並推動單一化法典立法工作。
2. 推動法規創新機制，評估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RIA)之運作機制可行性，促使管制更趨合理化與成本效益觀念。
3. 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規劃建立政府部門處理、排除民間或企業經營障礙之作業平台，定期與歐美僑商會舉辦座談會，並協助與各中央部會協商，充分回應民間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4.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年度分

組競賽，落實獎勵機制；完成行政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推動機制，並將推動組織再造納入金斧獎評比項目。

(五)新聞及輿情處理

- 1.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並就各法案、會報及簡報等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積極透過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手機簡訊等途徑，即時傳播政府重大政策。
- 2.安排各部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策製之電視宣導短片於4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另製作電影宣導短片於全台約700家電影映演場所播放，並運用全台各地燈箱宣導政策訊息及公益議題。
- 3.92年開辦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成效良好，並繼續擴大辦理。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 (一)全體公務人員，由上而下帶動，由下而上全員參與，勇於創新，以民意需求為依歸，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創造郵購式、快捷式政府申辦服務，達成建立企業型、效能型、網路型政府新形象的總體目標。
- (二)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循顧客導向、彈性創新、夥伴關係、責任政治、廉能政府的理念，完成組織改造業務，扮演「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推手」，提高政府整體行政效能。
- (三)建構完善的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發揮每一位公務員和每一元國家預算之最高效益，全面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創造國家競爭力。
- (四)督促各機關執行國家重要建設計畫，強化機關自我管理；落實各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評核及管理，有效提升施政能力及績效。
- (五)形塑政府正面形象，提升政府政策傳播效能；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的繁榮、提高地方產業產值，厚植地方文化根基。

二、策略

- (一)提升政策應用度的政策專案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推動政府服務品質再精進，並積極掌握民意動向，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調整政府職能與角色，朝向小而美、小而能的政府方向改造。在調整過

- 程中，允許階段性的人力重疊，並加速推動各機關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配套作業。
- (三)結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配合總統任期，每4年檢討滾進修正，具體落實施政理念。
 - (四)持續蒐集國外及民間企業現行的績效管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設計機關業務績效評估指標建構模式，強化施政績效。
 - (五)規劃辦理各項專案追蹤及專案調查網路系統更新，嚴密管考各項專案執行進度；建立計畫知識管理系統，推動全面網路化管考。
 - (六)引進國際競爭力指標及企業推動績效管理作法，健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持續精進績效考核指標，有效提升考核作業之信度與效度。
 - (七)透過「法規影響分析」充分瞭解與掌握執行面的社會或產業需求與負擔，去除法規制定與執行間的落差，開啟國內法規管制的新里程。
 - (八)強化各部會發言人機制，增進危機處理能力；加強輿情蒐集分析，注意民意趨向演變；建立文宣整合機制，辦理媒體通路集中採購。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政府由複雜轉向精美，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服務。
- (二)完成政府組織再造，處理活力多元社會的新課題。
- (三)減少資源重疊使用，有效控制公共支出規模。
- (四)釐清組織分工角色，提升政府內部運作效率。
- (五)建構政策知識庫、落實政府績效管理。
- (六)法規鬆綁、流程簡化、積極創新、減少管制，建立現代化、高效率的法制環境。
- (七)提升政府因應危機能力與效率，擴大公共政策宣導效果。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1.研採企業作法，落實品質研發，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 2.縮短申辦時限，樹立服務形象

- (1)整合申辦表單改採A4橫式書寫，推動ISO 9000系列驗證制度。
 - (2)設置全功能櫃台，加強櫃台人員熟稔各項申辦案件知能；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公開透明作業程序，以提升服務效率。
 - (3)澈底落實走動式管理及服務，提供民眾貼心服務。
- 3.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 (1)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 (2)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廣開民眾建言管道，並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
- 4.善用社會資源，加強社區互動
- (1)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政府服務事項。
 - (2)主動參與社區活動，開放公用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加強與社區和諧互動關係。
- 5.拓展電子化政府，提供網路服務
- (1)訂定電子化/網路化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加強提升業務自動化與精確度；提供民眾線上下載相關文件、申辦及查詢案件功能。
 - (2)持續推動跨機關申辦業務電子化單一窗口、電子公文交換、電子簽章制度、創新e化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 (3)建置便民服務專題網頁，將相關作業標準、服務規範、主管法規、執行措施、研究計畫等上網。
- (二)賡續推動政府改造
- 1.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利用民間資源，紓緩政府人力需求。
 - 2.積極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匡定機關員額總數及各類人力規模，並配合機關組織重組匡列新部會人力配置，以及加速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或業務委外。
 - 3.規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規範之權益保障措施、實施專長轉換訓練，以及輔導員工轉業就業等配套措施。
 - 4.加強「行政院院本部」的決策時效與品質，強化「委員會」的跨部政策統合與協調，並落實「部」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
-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1. 建立中程施政計畫「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作業」及「每年第1季個別修訂作業」機制，適度調整機關的策略績效目標，以使機關施政計畫與機關現況相結合，有效衡量機關的施政績效。
2. 協助各機關將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施政方針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中，使國家整體發展願景及政府施政主軸能與各機關施政緊密結合。
3. 協助各機關擴大採用國際競爭力指標，以促使機關施政與國際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排名。
4. 擴充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推廣各機關運用網路進行計畫管理，以提升各機關計畫作業之效率及品質。
5. 定期評估機關的施政成效並進行檢討，持續蒐集國外及民間企業現行的績效管理制度，以做為施政績效制度改進之依據。

(四) 賡續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1. 賡續研提規劃發展知識經濟及開展全球運籌所需增修之法令。
2. 推動法規創新機制，透過「法規影響分析」，充分瞭解與掌握社會或產業需求與負擔，落實法規制定與執行。
3. 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透過作業平台系統，處理外商建言，並有效管理及追蹤追蹤未完成個案之進度，澈底落實法規鬆綁及簡化流程。
4. 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推動人事、會計、土地等單位之法令翻修工作；加強公務體系對法規鬆綁及國際化、自由化之認識，藉由「合理之管理動線」重新思考各組織及單位之合宜性。

(五) 持續強化新聞及輿情處理

1. 妥善因應危機事件新聞處理，彰顯政府效率與執行效能。
2. 整合運用各種媒體，積極宣導政府重大施政及重要建設。
3. 推動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提升政府整體採購效益。
4. 宣導政府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之重大政策措施；辦理新聞及公益團體聯繫與專案宣導工作。
5. 委外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提升國內民眾學習興趣與英語能力。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近年來，面對劇烈變遷的環境，為契合時代的要求，政府致力開創彈性活力的行政環境，並繼續改造政府組織、人力，以調整政府角色，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創造新時代的活力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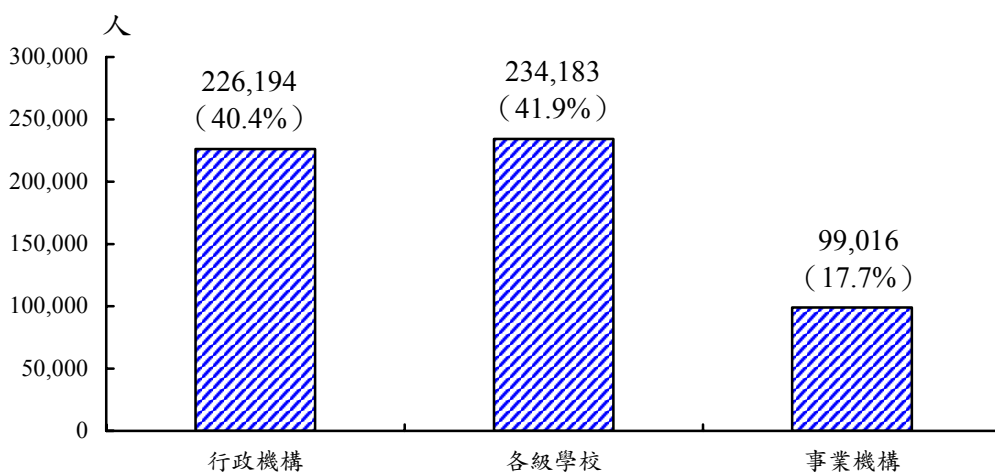
壹、民國90年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我國公務機關文化本質相當健全，公務人員多具備勤奮、盡職與進取的工作精神。至93年10月止，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數共559,393人（不含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臨時人員）。其中，行政機關有226,194人，占40.4%；各級學校有234,183人，占41.9%；事業機構99,016人，占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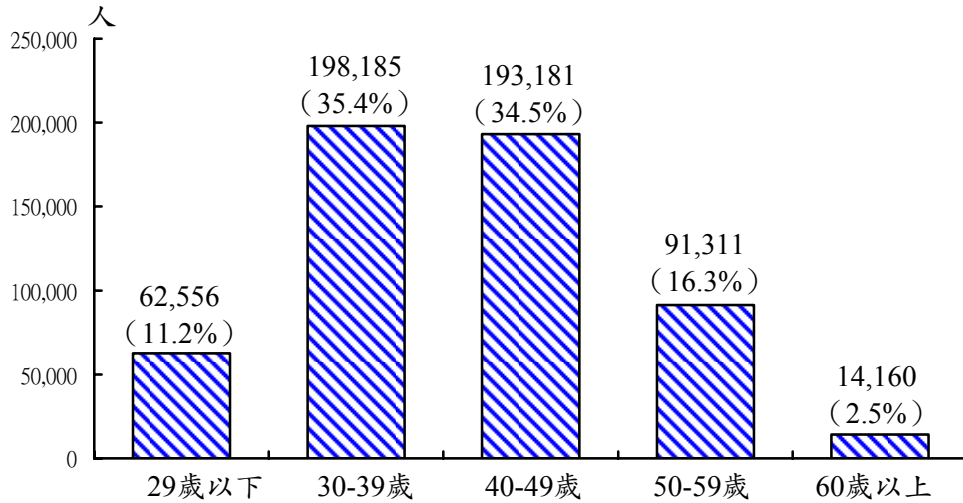
- (一)按機關隸屬別區分，中央機關占43.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則占56.6%。
- (二)依性別比率，男性有304,178人，占54.4%；女性255,215人，占45.6%；近年來，男、女性公務人員比率已逐漸趨於平衡。
- (三)從年齡及學歷分析，平均年齡為41.31歲，大專以上畢業者占83.2%，且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

圖II-5.2.1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數（9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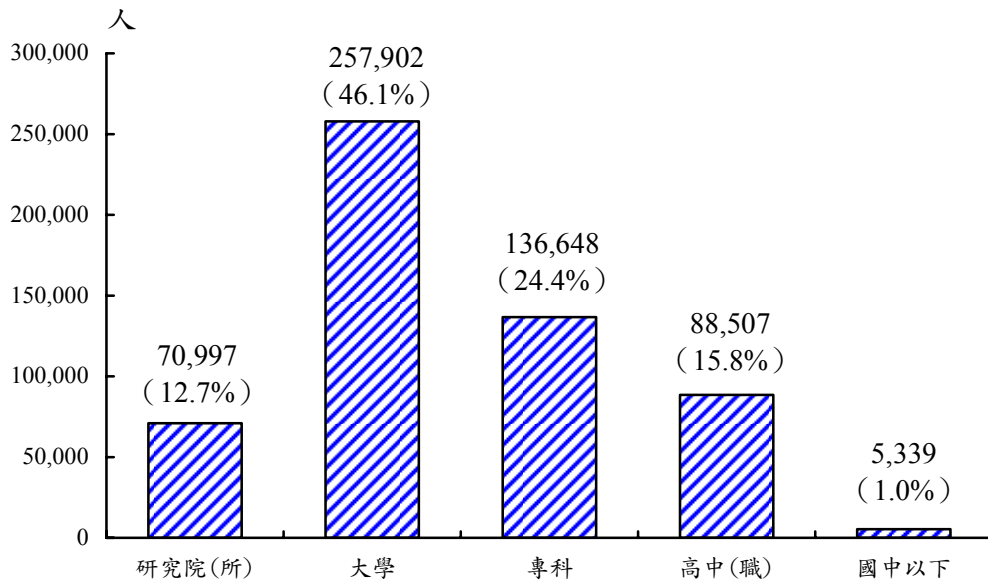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圖II-5.2.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齡分佈（93年10月）



資料來源：同圖II-5.2.1。

圖II-5.2.3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學歷分佈（93年10月）



資料來源：同圖II-5.2.1。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推動人力管理策略

1.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 (1)選定「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6項管理核心能力，列為訓練課程。

(2)訂頒「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之價值基礎，並提升管理效能。

2. 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1)研議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人力工作績效管理」、「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等改革計畫。其中，「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已提報政府改造委員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

(2)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化。

(3)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合理建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制度。

(4)完成「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多項附屬法規之修訂，甄補優秀公務人力，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5)完成「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使陞遷法制與實務執行更臻完備。

3. 建立並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從人力基本特性、員工敬業程度、人力運用管理等6個面向，客觀檢視人力運用狀況。

4. 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

(二) 活化人力運用

1. 審查94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合計減列3,189人，負成長0.79%，充分運用現有人力。

2. 進用弱勢人員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已由89年12月之15,357人，增至93年10月之21,468人；進用總比例，由89年之117%增至93年之165%，已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訂應進用標準。

(2)落實足額進用原住民，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已由93年4月底的277個，大幅降至10月底的32個，未足額人數降為106人。

(三) 強化績效管理

1.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考績優等等次及修正甲等以上人數比例限制等規定，落實考績功能。

- 2.實施「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93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深化績效獎金制度，落實績效管理。

(四)發展公務人力

- 1.核定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促進政府訓練機構全盤性發展與運用。
- 2.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資位）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 3.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全面實施學習護照電子化。至93年10月止，已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187家，計有34萬人登錄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
- 4.強化「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93年度購置績效管理等7大主題，計23門管理類線上課程。至93年10月止，共提供112門課程，登錄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5萬人。
- 5.促進政府全球接軌能力，核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人數，3年內（96年前）應達總人數之50%；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各項業務評比項目。

(五)健全考試職能

- 1.依法辦理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2.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典試法」之施行，研修（訂）各類附屬法規。
- 3.配合任用需要，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整併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因應地方發展之需。
- 4.配合用人機關、社會發展需求，檢討改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 5.針對工作所需知能，設計考試應試科目及方式，提升考試鑑別度。
- 6.研訂各類國家考試命題範圍及大綱，逐步建立國家考試考畢試題分析制度，推動題庫資料建置及管理電腦化作業，提升試題品質。

(六)健全待遇與退撫制度

- 1.核定9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合理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並廣續檢討簡併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2.建立輔助待遇決策機制，進行待遇資料之蒐集，逐步建立公教人員待

遇基本資料，有效且正確提供待遇決策所需資訊。

- 3.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93年1月1日起分3年調整至12%（93及94年分別調整1%，95年調整1.2%）。
- 4.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合理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促進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研修基金運用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七)強化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 1.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及施行情形，研修（訂）相關法規。
- 2.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3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以減輕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及利息負擔。
- 3.加強處理老舊眷舍房地，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93年1至10月止，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計建物1,138戶、土地582筆、國有眷舍房地標脫46宗、公教住宅標脫215戶。
- 4.辦理休假優遊宅急配、中央機關美展各地區巡迴展等文康休閒活動，活絡公務人力。
- 5.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 (一)配合政府改造，推動前瞻、變革，活化公務人力的管理策略，強化公務人力素質與管理績效，健全人事體制，以建構活力政府。
- (二)以符國際發展之思維，選拔國家優秀公務人力及專業人才，並整建人事法制，加強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制度，提升公務人員效能。

二、策略

- (一)發展公務人力資源策略管理功能，使人事管理策略化。
- (二)建構小而能的導航型政府，使人力運用效能化。
- (三)培塑知識工作環境與知識工作者，使公務人力智慧化。
- (四)提升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使政府施政績效化。
- (五)強化建置質量兼具之e化題庫；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

- (六)健全退休制度，適切保障公務人員老年生活；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七)塑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建立學習型政府。
- (八)成立國家行政學院，有效推動訓練資源發展與運用機制。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公務人力轉化為知識工作者，創造知識、運用知識，累積智慧資本。
- (二)政府角色由「萬能政府」轉型為「導航型政府」，推動公、私部門分工合作的協力關係。
- (三)精進政府績效管理，強化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之革新。
- (四)因應人事制度整建及社會環境變遷，建立適合國家發展需要的考選制度，秉持顧客導向，以應考人立場提供優質考選服務。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型塑優質行政文化

- 1.推動「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建構優質行政文化。
- 2.推動各機關運用「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客觀衡量機關人力狀況及管理效能，並依據衡量結果合理規劃人力資源政策。
- 3.強化行政院所屬人事體系策略規劃、人員及行政運作流程之執行力，協助機關達成願景及組織發展目標。
- 4.全面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落實人本關懷。

(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1.建立核心能力管理及運用架構，提升公務人力之專業化。〔挑戰2008〕
- 2.結合訓練資源與學習科技，建構多元而彈性之學習環境，培育知識工作人力。
- 3.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研習課程及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訓練與進修；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整併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成立國家行政學院。
- 4.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檢討改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制度，培育晉

升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型塑學習型政府

- 1.藉由市場競爭機制，建立以利潤為中心、績效為導向的公私協力訓練機制，培育高競爭力的公務人力。
- 2.提供切合政府及公務人員需要的訓練進修課程，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運作機制，引導公務人員學習成長。
- 3.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建立產官學之學習資訊平台。
- 4.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政府優質學習文化。
- 5.提升公務人員英文能力，研議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及研商推動雙語業務需要之重點機關（構）加強遴用具備雙語能力之新進人員。〔挑戰2008〕

(四)有效運用公務人力

- 1.推動「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及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運用民間資源，紓緩政府人力需求，提升政府用人彈性。
- 2.實施員額「總量管制」，合理彈性運用人力。
- 3.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以強化人力資源多樣化管理。
- 4.配合推動行政院相關組織、事業機構及法人專業諮詢人力發展方案，推動各機關擴大社會參與決策，並定期檢討人力發展方案適用對象。
- 5.賡續配合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 6.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施行，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 7.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草案完成立法。
- 8.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競爭精神，創造政府活力。

(五)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 1.完備差勤管理制度，以符合人性化、彈性及效能服務導向的要求，並建立核心時間制度，彈性調整政府辦公時間。
- 2.賡續研修考績法制，從嚴限制考列甲等人數及條件等規定，並抽樣訪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屬員平時考核。

- 3.開發決策支援系統，加強資訊安全作業；推動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 4.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強化各式人事資料報送程序。

(六)增進考試職能

- 1.參考各國考試制度，配合我國國情，檢討研修「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法規。
- 2.因應我國加入WTO面臨之國際競爭及證照制度之整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能力及專業服務品質。
- 3.檢討改進各種考試之類科設置、應考人資格條件與應試科目等，精進考試方法，提升考試鑑別力。
- 4.善用外部資源，建立溝通機制，落實教、考、用配合政策。
- 5.全面推動各類考試網路報名，並擴大電腦化測驗範圍。

(七)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

- 1.參採OECD會員國策略待遇規劃趨勢，進行適合績效化待遇項目之評估，檢討授權由各機關搭配人員績效表現決定之彈性空間，擬具績效待遇具體方案，逐步推動實施。
- 2.協助各機關推動績效獎金制度，落實「績效管理」與「績效評核」，型塑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激發公務人員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
- 3.合理研議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健全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八)策劃推動住宅福利措施與保障制度

- 1.因應公務員權利義務運作之需要，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
- 2.繼續推動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適時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以落實保障憲法賦予公務人員結社權利。
- 3.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研修相關法規及措施，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再造，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4.加強推動國有眷舍處理，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增進中央公務人員輔購住宅制度的彈性與效能。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創新應用，帶動知識經濟的發展，為政府改造帶來全新的契機。網際網路已成為政府創新服務的新工具，藉由電子化政府加速政府改造，可促使民間與政府接觸管道的多元化及透明化。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網際網路有助於政府服務的創新，藉由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加速政府改造已成為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

民國90至93年，我國政府電子化服務，不論在服務型態的改變、服務時間的延長、行政流程的改造以及行政效能的提升，均有長足的進展，不但提供了更快速、方便的服務，民、企業與政府接觸的管道也更多元化及透明化。依據國際評比，我國電子化政府的發展已經到達先進國家的水準，例如美國布朗大學發布的電子化政府評比結果，我國連續4年皆排列前5名；93年9月，最新發布的2004年評比報告中，我國再度名列第1名，領先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健全基礎環境建設

完成機關全面寬頻上網，公務人力 e 化程度達95%以上，建立完成電子憑證管理體系，加速落實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350個政府機關視訊會議系統。

(二)行政管理 e 化

提供政府採購線上公告及領投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出版、電子法規、電子公文等應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已提供戶政、地政業務跨轄區申辦服務，地籍謄本減量達55%。93年9月13日，e政府服務平台啟用，作為縱向橫向串聯政府服務流程的基礎，進而提供民眾企業一站到底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發展邁向新里程。

(四)政府服務上網

91年3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啟用，民眾可透過單一入口取得5,089個機關網站及民意信箱服務、2,167項申辦表單及800項申辦服務，目前每月入口網使用次數已超過1,000萬次。92年所得稅網路報稅比率達21%，營所稅網路申辦比率達74.6%。93年9月13日啟用創新e化—「交通速派服務」，提供民眾透過單一管道線上預訂政府及民間交通路線、訂票及訂房等服務。

(五)為達成「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與「數位台灣計畫」目標，仍需加強推動以下工作：

1. 偏遠及數位弱勢族群資訊服務普及。
2. 加強電子憑證應用推廣，深化申辦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3. 落實書證謄本減量，優先完成戶籍地籍謄本減量。
4. 全面實施機關資訊安全防護，加強保護民眾隱私。
5. 建立e化治理，增進公民參與，透過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政策決策與互動效率。
6. 全面行銷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應用，建立使用誘因，使民眾充分體認電子化政府效益，提升使用率。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與策略

一、願景

網路一體的政府，安全信賴的資訊社會，無縫隙的服務，幸福的公民。

二、策略

(一)整合政府資訊資源與服務流程

藉由政府機關間資料的分享與業務的協同合作，推動水平與垂直整合，串聯政府服務，增進行政效率；並對全體民眾、企業與政府單位提供高附加價值、整合式、主動式的服務。

(二)以民眾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便捷服務

以顧客關係管理，正確掌握民眾與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

(三)縮短數位落差，擴大全民參與公共事務

協助偏遠地區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備普及，提升資訊素養，讓全民積極參與政府決策，同時藉由數位環境，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善用民間資源，加速電子化政府建設，促進產業發展

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電子化政府，培養民間企業在資訊軟體上之競爭力，藉由電子化政府發展之優勢，進行國際合作服務，協助國內資訊服務產業發展。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打造高效能行政資訊體系。
- (二)以客戶導向建立政府服務e網通，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至75%。
- (三)完成5大行政資訊系統與e政府服務平台整合，提供40項跨機關服務。
- (四)落實資訊公開，提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55%。
- (五)完成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整合建置。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依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內容，推動e化政府建設：

(一)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

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以解決各機關資訊系統間之互通與資訊共享的問題；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以整合服務資源；引進先進資訊通信科技，開發共同服務元件，以節省各機關重複開發的成本；制訂標準規範，使各機關可在一致化的環境中發展各項服務，並使各機關的資訊服務資源在最短的時間內整合，迅速回應民眾需求。

(二)政府服務e網通

透過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企業經營、智慧財產權e網通，以及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全球投資審議e化服務等，與民眾企業密切相關之創新標竿政府資訊應用服務，提供機關、轄區之創新服務，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推動政府業務流程再造，逐步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檯服務，降低書證謄本數量，以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開創公務電子化環境，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到民間企業，以創新政府與民眾企業溝通互動之新模式。政府公文網路將從政府內部的流通，進一步延伸到企業、社會與民眾，讓政府與各界隨時隨地透過電子公文之往返，提升民眾企業申請案件公文傳遞交換效率。

(四)開放政府數位資訊，提供民間加值利用

整合及建置政府運籌管理之基礎資料庫，包含國土資訊系統、全國檔案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建知識管理系統，一方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另一方面開放民間做各種加值使用，以提升政府資訊之加值服務，並有效支援政府決策。

(五)防救災通訊系統整合建置

建立防救災基礎通訊網路骨幹系統，便於緊急救難時，確保防救災體系安全與指揮通訊暢通，以提升災害防救體系各層級之統一協調、支援與調度能力，提供人民更快速的緊急危難救援服務，使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減至最低。

(六)建立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規劃建置及研發我國未來所需之資通安全軟硬體設施、管理機制及各種資安防護技術，以構築安全及可信賴的資通安全環境。

(七)增加偏遠地區數位普及程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八)擴大推動政府資訊業務委外，強化政府資訊組織與人力，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績效評估，全面推廣電子化政府服務。

第四節 司法改革

新世紀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深耕既有民主法治成果，並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體制，讓新一代生活在符合司法正義的公義新台灣。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近年來政府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人權保障、司法公正、清廉效率及便民禮民均有顯著改善，惟法治理念未深植人心，社會亂象、脫序行為仍難免發生，影響社會公義、秩序與國力發展。為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礎，今後仍要秉持司法為民的理念，持續努力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二、執行成果檢討

90至93年政府在司法組織、訴訟程序及人事制度等方面，進行一連串的司法改革，均具顯著成效：

- (一)實現司法正義：督導檢察官妥慎運用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再配合對司法警察發查(交)案件，有效篩檢起訴案件，並積極爭取檢察人力之補充，貫徹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 (二)強化司法公信力：維護審判獨立；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研定「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 (三)改進訴訟制度：實施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採行量刑協商制度及簡化刑事訴訟有罪判決書製作方式；持續推動第2審改採事後審、第3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 (四)提升法官素質：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研定法官法草案，強化法官自治，依法淘汰不適任法官；訂定法官民刑專業分流及專業證照制度；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加強法官之在職進修。
- (五)建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各法院設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制定法律扶助法，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民間拍賣制；律師可上網閱卷；法庭筆錄電腦化；當事人可付費請求交付錄音光碟；裁判書類通俗化；成立法曹協會，交流司法業務興革意見。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近年來，司法改革以人本為核心，以建立新世紀的司法制度為基礎，全力提升司法人員專業素質，強化司法制度之救濟功能，順應人民「讓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符合司法正義之公義新台灣」的期待。司法院完成設置大法官15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為奠定新世紀司法制度的基礎，實現司法一元化的願景。為此政府分3階段改革法院組織，逐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進程策略如下：

- (一)第1階段：自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後4年內，完成司法院設置憲法法庭、達成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各數庭的目標；
- (二)第2階段：自第1階段完成後3年內達成，將各訴訟庭逐漸縮小為各1庭；
- (三)第3階段：第2階段達成後，即推動完成一元單軌之終極目標。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以打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1.研修「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落實當事人實質平等。
- 2.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3.提升法院訴訟輔導服務品質，配合法律扶助新制之施行，提供人民更完善之法律扶助資訊與服務。
- 4.司法資訊全面公開上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5.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6.推動「法官法」立法，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民眾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7.落實法官專業化，提高審判效能，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1. 激發法官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2. 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恪遵法官守則，樹立法官倫理。
3. 要求法官親和的審判態度，妥適公正辦案，探求立法意旨，體察社會脈動，杜絕審判專斷。
4. 強化法官自治，落實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庭長及法官。
5. 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1. 修訂訴訟制度及各項法律，合理疏減訟源。
2. 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增加法官助理員額。
3. 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進與各大學法學院共用圖書資訊。
4. 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汲取新知，鼓勵終身學習。
5. 持續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專注於「審」理及「判」斷。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1. 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第2審為事後審，第3審為嚴格法律審。
2. 修正刑事非常上訴、抗告、再審、執行及附帶民事訴訟等訴訟制度。
3. 推動專家諮詢及專家參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4. 研修行政訴訟新制度缺失，使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完備。另研訂「行政訴訟費用法」，強化行政訴訟功能。
5. 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實行法院體制，公務人員可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自身權益。
6.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實現「處遇個別化」的目標。
7. 研訂「家事事件法」草案，以統籌處理家事紛爭及相關事件。
8. 籌設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正確迅速審判智慧財產權案件，提升司法公信力。

(五)打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1. 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為方向，落實司法制度現代化、民主化。
2. 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3. 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4.促進國際及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5.促進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共同邁向法治社會。
- 6.研修「公證法」，提高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六)推動合宜的刑事政策

- 1.刑事政策採寬嚴並進的原則，嚴懲重大犯罪及高危險群的累犯；以緩起訴、緩刑、移轉處分、矯正等措施，緩和處理輕微案件。
- 2.刑事政策符合訴訟經濟的原則，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單純案件速審速結，達到訴訟經濟便民之目標

(七)建構合理的刑事訴訟制度

1.審判程序

- (1)兼顧法官、檢察官、律師間的互動及平衡，同時考慮被告與犯罪被害人間利益的平衡。
- (2)集中有限的檢察資源，全力打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國家利益的犯罪；輕微犯罪，在偵查階段，以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處刑或其他移轉處分等方式，予以疏減。
- (3)晉用檢察事務官，分擔檢察官的偵查工作負荷。依檢察官才具經歷，賦予偵查事務或公訴事務，以求適才適所。
- (4)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導者，未來將修法賦予司法警察獨立調查犯罪之權限，並確立檢察官在犯罪偵查階段的主導地位。法律監督者的地位，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與正當，避免過度與警察職權重疊而浪費國家資源。
- (5)擴大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簡化輕微案件的刑事司法流程，減少起訴案件數量，減輕審判程序之負擔。

2.審判機制

- (1)推動以第1審為事實審中心的訴訟制度。
- (2)推動採行刑事審判程序集中審理制，增進審判效率，減輕訴訟關係人往返法庭之負擔。

3.證據調查

- (1)證據調查的主導權，將由法官移向檢察官與辯護律師。
- (2)證據法則應邁向具體化、細緻化，兼顧社會治安的維護與人權保障，確保程序正當性及法院認事用法之妥當性。
- (3)推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應與法院的職權調查併行，釐清法院依職權

調查證據之義務範圍，力求訴訟程序的角色平衡。

4. 人權保障

- (1) 加強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程序受告權及被害人賠償等，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藉以保障其應有權益。
- (2) 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公設辯護制度步入「國選辯護」與「公設辯護」雙軌制時代，保障無資力者之權益。
- (3) 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的人權，研修「刑事訴訟法」，增訂「無罪推定原則」，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嚴格限制被告自白及違法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促使認定事實之程序更為嚴謹，提高法院判決的正確性和信服度。

(八) 提升檢察功能、確保檢察職權公正行使

1. 提升檢察功能、強化檢察一體之指揮統合功能

- (1) 建立「檢察高峰會議」機制，對特殊重大之刑事案件，由檢察總長召集會議研商辦案方針，以統合辦案步驟，透過檢察一體，有效發揮指揮各級檢察署之功能。
- (2) 提升檢察事務官之輔助偵查效能，強化檢察事務官之動態蒐證能力，以補檢察官之不足。另指派有經驗及不同專長的檢察事務官，組成「情資暨卷證分析小組」，以有效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

2. 確保檢察職權的公正行使

- (1) 確立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等保障，摒除檢察權行使受不當干預。
- (2) 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遴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健全檢察人事制度。
- (3) 強力整頓司法風紀，提升檢察官形象，規劃成立「正己專案」，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統合檢、調、政風單位，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強化政府整體的肅貪成效。
- (4) 推動檢察制度之革新，強化檢察人事，一審檢察署檢察長之遴選，需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人選，並建立檢察長評鑑制度，以為調任檢察首長之參考。並積極推動「法官法」之制定，確立檢察官之監督及淘汰制度，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

(九) 充實辦案資源、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

- 1.合理增加司法人力資源及簡化刑事案件處理程序，另檢察事務官之增補，在一審檢察署預計3年內可達與偵查檢察官人數一比一之對應，有效分擔檢察官部分工作。
- 2.減少受理案件數量及簡化處理程序，全面推動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要求檢察官以更細緻的偵查程序，控制進入審判的案件。
- 3.運用轉向(diversion)制度，在偵查階段，以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疏減審判案件，提高起訴案件的標準與品質，實現一審為「事實審」的刑事訴訟新面貌。

第五節 國防

為確保國家安全，政府繼續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改革兵役制度，並擴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提升整體國防力量，確保台海和平與穩定。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 (一)積極完善國防法制再造，符合依法行政要求，推動國防組織改造，達成行政革新目標，以因應社會型態之轉變，並配合國防政策及滿足建軍需要，強化全民總體防衛作為，籌購重大武器裝備，建構共同防衛體系，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 (二)因國際情勢的變化、亞太地區與兩岸形勢的發展，現階段國防安全面臨外交、軍事及恐怖活動等重大挑戰，惟國際戰略情勢演變，雖帶給我國國防安全諸多威脅與挑戰，相對亦為我國創造許多機會。

二、施政成果檢討

(一)成果概況

1.落實國防兩法、革新國防法規

- (1)精進建構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分工體系，軍政體系負責戰略規劃，資源籌措；軍令體系提出作戰需求及整建兵力，負責作戰之執行；軍備體系負責軍備整備能量之建立，滿足軍令作戰之需求。
- (2)建構民主化、現代化、專業化及法制化之國防體制，完成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等31種組織法規，積極推動制定、修正「國防二法」配套法規，落實國防體制革新。
- (3)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並試辦招募志願役士兵；成立「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完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以落實推動及實施兵役制度。

2.推動法制再造、健全國防法制

- (1)推動典章制度法規雙語，研訂「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工作計畫」，積極完成69種重要國防法規英譯化。

- (2)建置公開法規資訊查詢系統，並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便利各級承辦人員及民眾即時、正確查閱法規動態，落實電子化政府功能。
- (3)貫徹行政程序相關措施，積極完成「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等24種國防法規之修正、廢止；研訂「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及「因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施行應執行事項」等規定。

3.推動國防組織改造，精進兵力結構

完成「精進案」整體規劃，自93年1至12月，已完成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常、後分立」、「後勤體制調整」、「飛彈司令部」及「各軍種兵力結構調整」等專案工作，員額亦由38萬5千餘員調降為36萬4千餘員，計精簡2萬1千餘員。

4.籌購重大武器裝備

- (1)軍事投資占國防預算比例平均約22.5%。其中，新增軍事投資項目計有「戰術區域通信系統續購」及「偵蒐雷達」等307項。
- (2)「中型運輸直升機」、「攻擊直升機」、「刺針防空飛彈」、「機動通信電子戰系統」、「錦江級近海巡邏艦」及「AIM-120飛彈」等裝備陸續成軍部署，提升國軍整體聯合戰力。

5.擴展軍事交流合作

結合區域力量，建構共同防衛體系，配合「整體外交」政策，積極開拓與周邊國家的軍事交流與合作，擴大參與國際活動及能見度，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6.強化全民總體防衛作為

- (1)周全法制作業，完成制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19項子法；蒐錄、印發與全民防衛有關之法規計4類42種；修正「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等規定；研訂「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業規範」草案。
- (2)落實各級動員會報之動員整備，成立行政院會報、部會級及縣(市)政府級等34個動員會報，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各作戰區暨各縣市動員會報年度幹部巡迴講習及業務輔訪各2次。
- (3)強化軍事動員整備，民國91至93年度後備裝備所獲預算34餘億元。同期間，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應召27萬3,571人，點閱召集應召38萬4,125人，輔助軍事勤務隊召集應召11萬850人，合計76萬8,546人。

(4)武裝及民防團隊之整備與運用，民國91至93年度民防團隊實際編管138萬5,223人；萬安演習民防團隊參演14萬9,886人。

(二)面臨挑戰

面對國際情勢的變化、亞太地區與兩岸形勢的發展，現階段國防安全面對的重大挑戰如下

- 1.外交層面：中國大肆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阻擾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活動。
- 2.軍事層面：中國持續進行軍事現代化，調整軍隊體制、研發高性能武器裝備並大量挹注國防經費，預判中國對台用武的可能性亦將大幅提升，威脅我國防安全。
- 3.恐怖活動方面：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恐怖組織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倘中國將恐怖活動納入犯台先期作戰的一環，我國防安全整備工作將更形複雜與困難。

(三)發展契機

國際戰略情勢演變，雖帶給我國國防安全諸多威脅與挑戰，相對亦創造許多機會。

- 1.國際情勢方面：我國位居東北亞與東南亞交界的關鍵位置，美國與亞太周邊國家關切議題聚焦於亞太地區及台海情勢發展，因此美國著眼於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之利益考量，研判對我軍售條件可能放寬，有利國軍建軍備戰之遂行。
- 2.亞太地區情勢方面：美國已將戰略重心調整至亞太地區，並調整太平洋地區兵力部署，以穩定維持兩岸和平。
- 3.兩岸情勢方面：熱絡經貿活動與密切社會交流，有利強化彼此互賴關係，化解雙方敵對意識，符合我國防政策「預防戰爭」的基本理念。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預防戰爭、穩定台海、防衛國土、防恐制變。

二、策略

(一)落實依法行政，貫徹軍隊國家化。

- (二)爭取優質人才，創造知識專業形象。
- (三)持續友盟關係，擴展軍事交流合作。
- (四)掌握國際脈動，精研戰略趨勢發展。
- (五)創新戰略計畫，務實計畫預算制度。
- (六)賡續精兵政策，擘劃高效質精國軍。
- (七)籌獲先進武器，確保台海戰力優勢。
- (八)勾勒國軍願景，落實預防戰爭理念。
- (九)支持政府政策，推動軍事互信機制。
- (十)規劃危機預判，發展危機管理計畫。
- (十一)永續研究發展，累積戰略規劃能量。
- (十二)擴大資源釋商，促進國防民生合一。
- (十三)提升後備戰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強化國防改革，持續兵力整建，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擴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以建構一支質精、效高、戰鬥力強之現代化軍隊。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法規整理、落實法制再造

完成「國防二法」編成與檢討，調整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修正「國防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以滿足國防施政及建軍需要。

(二)賡續兵力整建規劃

依「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整建重點，審慎評估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整備。考量政府財力狀況，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之建軍指導，分年、分期達成建軍目標。

(三)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

1.積極推動「編現合一」，加速落實國軍「精進案」第2階段規劃整備，提前至97年底前達成（原訂於101年）國軍總員額低於30萬員之兵力目標。

2.積極推動募兵制，合理調整國防預算結構，發揮國防資源最大效益，加速國軍現代化進程，提升國軍戰略嚇阻能力。

(四)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1.整合全方位總體戰力，配合國家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運作，健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運作機能，建構反制「不對稱」威脅之防衛戰力，強化「全方位安全」理念。
- 2.注重軍民密切合作，發揮全民動員的組織能力，以因應各種危機。
- 3.善盡國際成員責任，支持全球反恐怖行動。

(五)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與作為

- 1.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結合敵情發展與未來國軍作戰構想，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為國土安全網的備援主軸，規劃各項動員準備工作應與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相結合事項。
- 2.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策訂「強化全民國防」實施計畫，釐清各階層作業權責，律定各級工作具體作法與執行要領，強化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能力與意志，達成全民國防之最終目標。
 - (2)明定衡量指標與方法，賦予權重百分比，量化追蹤評估執行成效。
 - (3)賡續辦理演講、學術研討、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動員幹部巡迴講習等活動，激發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培養全民國防共識。
 - (4)依據「年度動員計畫」，貫徹94至97年各年度召訓30萬人次之目標，充實後備戰力；完成國軍動員部隊94至98年度各類裝備軍事投資建築案計2類6項，強化軍事動員整備；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運用民防團隊演練萬安演習，擴大基本戰力。
 - (5)精進幹部專業職能，實施動員幹部巡迴講習及動員業務輔訪。

(六)加速兵役制度改革

1.兵役制度改革規劃方向

落實檢討現行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之規劃目標，逐年減少義務役官、士、兵（徵兵）員額，增加志願役「士官、士兵」（募兵）員額；考量適度縮短義務役之役期。

2.兵役制度改革實施期程，93至97年具體實施期程如下：

- (1)規劃作業階段：93年1月至12月。
- (2)準備調適階段：94年1月至12月。
- (3)推動執行階段：95年1月至96年12月。
- (4)檢討評估階段：97年1月至12月。

第六節 兩岸

政府將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營造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以共同維護兩岸穩定的交流環境。惟兩岸關係的正常化發展，必須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為前提，秉持安全、和平、對等原則，建立穩定之關係架構，推動兩岸的互利共榮，共同維護亞太地區安全與穩定。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一)兩岸總體情勢

1.台海總體情勢維持相對穩定

(1)目前兩岸政治主張與立場仍然分歧，而且台灣也面臨兩岸關係及政經發展重新建構的關鍵階段，不但台灣民主發展受到中國的全力阻撓，甚至部分國家亦曾有所誤解。惟一方面由於政府過去4年來推動以和平、穩定為目標之兩岸政策，積極尋求恢復雙方對話，並以各項交流開放措施展現我方善意；另一方面，陳總統520就職演說的內涵，體現兩岸彼此體諒的立場，展現兩岸共同維護和平的原則，並表達我方信守以往承諾，以祛除外界的疑慮。

(2)政府亦就陳總統改善兩岸關係，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政策指示納入施政計畫，因此兩岸總體情勢仍然呈現相對的穩定發展。

2.兩岸關係發展受到國際局勢影響

(1)911之後，「反恐」成為國際共同關注的議題，國際間就此一議題進行合作的需求增加，對整個國際戰略及區域安全的格局、相關國家間的互動都產生重大影響。

(2)美伊戰爭結束，伊拉克重建問題，以及北韓核武發展所引發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接踵而至，對維持亞太區域穩定，乃至全球政經情勢發展，都是新的挑戰。新的國際局勢正在形成，而其複雜與不確定性，對兩岸關係自有一定的影響。

(3)整體而言，國際間對台海局勢的穩定有普遍之期待，咸認為現階段

唯有透過和平方式尋求雙方爭議之化解，才能保證此一地區之長期和平穩定與繁榮。

3. 中國面臨發展失衡

- (1) 中國「16屆4中全會」後，胡錦濤成為集黨、政、軍權力於一身的最高領導人，以胡為核心的第4代集體領導全面接班，「胡溫體制」更為確立。惟其政治體制並未配合經濟改革步調，兼之高速經濟成長，所造成結構性發展嚴重失衡，衝擊其政、經及社會體系，亦影響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
- (2) 未來如何加強經濟社會發展的薄弱環節、擴大消費需求、改善人民生活特別是保障困難群眾的基本生活，以及解決深層次的體制和機制問題與體制轉軌問題，仍將是中國執政當局的重重大挑戰。

(二) 兩岸經濟交流

1. 兩岸經貿發展面臨之挑戰

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此一發展趨勢雖可體認兩岸經濟之互補性，有利於雙方經濟發展，惟不可避免地帶來若干問題，包括在政治上中國對我仍有敵意、中國政經體制尚非穩定、台灣對中國經濟依存度升高、兩岸資金流動失衡、產業外移及失業問題等，上述問題若未能克服，將為兩岸經貿良性互動造成阻礙。

2. 兩岸經貿發展進入新階段

面對全球化及兩岸加入WTO之新情勢，兩岸經貿關係已進入新階段，政府將本於「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經濟發展戰略，以提升整體經濟競爭力，以及維持我國經濟發展之主體性，並依經發會所達成「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與「風險管理」等4大基本原則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3. 逐步建立正常化之經貿關係

面對內、外經濟之新情勢，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政府對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展現高度誠意，並將藉由加入WTO逐步建立正常化之兩岸經貿關係，加強雙方經貿合作，增進兩岸人民福祉，進而塑造永久和平與穩定的兩岸關係。

4. 積極掌握兩岸投資互動情勢

- (1) 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中國累計投資金額改以企業淨值計算，以反映投資人公司實際財務狀況，

並取消個案5千萬美元上限之規定。對於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2千萬美元以內者，採取簡易審查程式，其累計投資金額達2千萬美元以上者，採行專案審查程式，同時建立動態調節機制，以建立迅速嚴謹之審查機制。

- (2)完成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並進行中國投資新審查機制及赴中國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將中國投資項目分為一般及禁止兩類，並召開8次中國投資產官學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檢討，累計製造業及農業之一般類產業項目高達8,163項，開放比例達93.8%；服務業之一般類產業項目計有68項。
- (3)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之修正，於91年7至12月受理未經核准赴中國投資廠商補辦許可，並於全省舉辦77場說明會，累計受理個案9,406件，核准金額超過61億美元。
- (4)完成台商中國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及中國投資事後管理追蹤工作，加強台商對中國投資之管理，以降低「錢進中國、債留台灣」的可能性。
- (5)公告刪除「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請書」所列投資方式之「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項目。
- (6)93年3月1日起開放小額（美金20萬元以下）投資採事前申報制，大幅簡化小額投資案件申請程式，至93年8月底共核辦申報案件計5,365件，金額達4億2千915萬美元。
- (7)建立違法赴中國投資案檢舉獎金制度及訂定發布檢舉實施要點，自93年3月1日起加強違規赴中國投資案件之查察工作。
- (8)委託編製「台商赴大陸投資法律須知及自身權益保障手冊」，提供台商有關如何保障財產及人身安全之教戰守則，累計發行量超過3萬冊。

(三)兩岸社會交流

1. 研修（訂）中國事務法規

- (1)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及落實經發會「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共識，前瞻兩岸新情勢，就兩岸交流相關法規進行整體性檢討，以符交流需要。
- (2)培訓兩岸法制事務人才

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開放通航等重大變化，以及重建兩岸

交流秩序管理機制之需求，加強辦理各機關團體處理兩岸交流事務之法政事務人才培訓，以強化工作職能。

2. 推動兩岸犯罪防制

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研議有效方式，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以累積互信，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換涉及中國犯罪情資及處理經驗。

3. 強化社會交流管理

基於人道考量，結合管理及落實兩岸驗證作業，導正兩岸社會交流秩序。

4. 循序漸進調整中國配偶政策

依「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方式，輔導中國配偶在台生活，適度調整生活從寬之便利措施，提供相關資訊，並協調相關機關配套加強審查，建立面談及實地訪視機制。

(四) 兩岸文教交流

文教交流可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降低不必要的誤解，向為政府推動兩岸交流的重點。兩岸文教交流發展迄今，不僅在交流人數上累積成長（民國90至93年11月，計有中國文教專業人士逾5萬人次來台交流）；在質的方面，更從早期的寒暄參訪，發展成多元、深入的精緻專業交流。

(五) 港澳情勢

1. 港澳移交中國以來，受到中國因素影響日趨明顯

- (1) 政治面：近期香港政治發展及中國介入等情形，引起各界關注。
- (2) 經濟面：港澳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相當依賴中國當局以經濟手段振興經濟，例如建立中國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
- (3) 社會面：港澳居民在中國子女增加，以及中國居民移居港澳人數逐步上升等情況，均可能引發港澳社會「由量變到質變」。

2. 國際社會雖認為港澳情勢仍屬穩定，但對其在自由、人權及法治之未來發展存有疑慮。港澳傾向中國化，也影響台港澳關係發展。

二、施政成果檢討

(一) 成果概況

1. 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

- (1) 2000年政黨輪替前夕，許多人士認為，如果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

民進黨執政，兩岸關係可能因為中國強烈反彈而陷入危險境地。事實證明，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即將兩岸關係維持穩定列為優先施政項目，也投注極大心力。

(2)過去4年，陳總統不僅在國人與國際間最為關切的層面，提出政策宣示與相關承諾，也澈底加以履行。例如：持續推動小三通、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開辦春節包機等多項交流措施，具體表達我方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的善意，也使兩岸關係能維持相對的穩定。

2.持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為建構有利於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之政策目標，政府完成多種階段性的規劃與調整措施，例如公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就「境外航運中心」擴大業務範圍與功能、持續檢討開放中國物品進口項目、放寬中國投資產業產品項目等。並積極推動中國台商聯繫及服務工作、金馬「小三通」等政策。

(2)現政府係依循「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經濟策略，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並落實中國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就兩岸人員、金融、航運等雙向往來的進一步發展，進行整體檢討及修正，期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利益為考量，建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

3.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1)研修（訂）中國事務相關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一為維護兩岸社會交流秩序，促進良性互動，針對交流衍生之問題，適時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等法規，除加強中國人民在台停留期間之管理外，並因應兩岸加入世貿組織及落實經發會共識，協調相關機關訂定「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於92年5月16日已由內政部發布施行。另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2條第2項所訂之規範，對於中國人民進入自由貿易港區從事「商務訪問」者，明訂其申請資格為「自由港區事業」，於92年10月27日由行政院核定修正前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並於92年12月25日發布施行。

- 加強蒐集及研究中國法制資料，為適應兩岸關係發展，維護人民權益，將加強蒐集、研究中國現行法律體系，俾供研擬有關法制、法規及解決兩岸人民往來衍生問題之參考。另針對兩岸長期發展之需求，繼續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培訓各級政府辦理中國事務之法律人員，期能有效提高處理中國事務之效率與效能。

(2) 強化兩岸交流違常管理，提升交流品質

- 防制違常，提升專業交流品質

為防制我民間單位邀請中國人士來台活動之違常（規）問題，除安排（會同）相關單位訪視外，並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就相關具體個案，協調相關機關，納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法規規範。

- 強化管理，活化人道社會交流

針對中國人民申請來台後，諸多違常事例（如非法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為強化是類問題之防制，協調相關單位設置防制兩岸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及協調駐區警察等人員，前赴訪視，強化管理。

- 落實中國配偶「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

就中國配偶來台問題，循序漸進調整相關政策，適度開放（放寬）相關人道措施，如延長停留期間，有限度開放從事工作及參與健保等，並強化其管理作為（強化訪視、婚姻真實性審查、安排座談輔導等），一面有效解決合法婚姻在台之基本生活需求，一面防制違常婚姻對社會秩序之違害。

4.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文教交流

透過陸委會所屬「中華發展基金」，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擬定重點交流項目，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互通，開放中國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設置「台灣生活網站」及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等；協助中國台商子女教育，輔導成立台商子弟學校；推動台商子女返台交流、研習及補充教育。

5. 關注港澳情勢，持續發展台港澳交流合作

(1)完成台港澳空運新航約談判

台澳、台港新航約分別於90年6月15日及91年6月29日完成談判，內容將一般航約必須規範事項酌予納入。實施後，往來台港澳航線人次即較上年同期明顯增加，顯見對台港澳及兩岸交流甚具助益。

(2)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駐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於91年5月10日正式啟用，提供經港來台之中國人士換領赴台旅行證，以及受理港澳、中國及台灣民眾有關證照查詢與緊急服務事宜；陸委會澳門事務處則於93年2月27日正式開辦澳門居民申請「入台證」及外國人士簽證等業務，有效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3)促使港府責成政制事務局做為與我駐港機構聯繫之專責單位

過去港府處理涉台事務缺乏機制，無法正常地反應台港間交流現況與解決各項衍生問題。在我方積極與港府溝通下，港府於91年6月29日發表聲明，由第2屆政府任期開始，我駐港機構就涉台事宜，可向政制事務局反映。

(4)改善港澳居民來台相關措施

為增進台港澳間交流，繼90年8月8日放寬曾赴台灣之港澳居民可申請14天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措施後，復於91年6月12日修法放寬適用對象，擴及在港澳出生之港澳居民。

(二)挑戰與契機

1.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是台海和平穩定的最大變數

(1)中國軍事現代化速度隨其綜合國力持續提升，自1990年代以來，除2003年以外，公布之國防經費支出皆以2位數字成長，並加強對外採購先進武器，逐年增加對我有針對性之飛彈部署。目前在台海對岸預估已部署500至550枚短程彈道飛彈，未來仍將以每年100枚的速度增加。近年來，更在沿海從事對台針對性軍事演習。這種傷害台灣人民感情，不利於兩岸關係的作法，實是雙方關係正常化的主要障礙。

(2)展望未來，我方除加強研判，掌握中國軍事動態外，在兩岸關係上尤應加強國人心防，致力推動建立防止兩岸軍事衝突機制，以避免因誤判而導致兩岸軍事對峙之緊張情勢。此外，維持兩岸軍力的均

衡是維繫台海和平的最大保障，由於兩岸軍力嚴重失衡，為拉近可能的差距，政府正全力推動特別軍購預算，希望迎頭趕上，使兩岸軍力不致因快速失衡而導致戰爭的發生。

2. 中國以「一個中國」原則否定我國主權地位

(1) 長期以來，中國對台政策一直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並推動所謂內外有別的「一個中國」原則，透過政治、外交的孤立與經濟的吸納，試圖將中華民國「邊緣化」、「地方化」，在國際間萬般否定台灣主權獨立的事實。尤其中國常以片面的政治主張做為兩岸對話與互動的前提條件，以致兩岸間正常的對話與溝通機制、管道無法恢復運作，雙方的交流往來也受到不必要的干擾，這是兩岸關係僵滯的主要原因。

(2) 陳總統曾多次強調，要建立一個動態的「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讓雙方的政治爭論能夠擱置，積極推展正常的文化與經貿交流，早日重啟對話與協商，為改善兩岸關係最有效的方法。

3. 政府推動中國政策，須凝聚各界之共識與支持

(1) 兩岸之間存在的政治爭議是長期性的問題，更是實質性的結構問題，但在我們與中國尋求交集之前，國內必先凝聚共識。未來國內各項選舉，及憲政改造工程，仍將是各界關注之焦點，也會對於兩岸關係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2) 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已具體提出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邀集國內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在此一機制之內，透過各方意見與智慧的激盪，共同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用以作為未來推動兩岸關係的依據。

4. 兩岸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的差異，造成兩岸交流的不對等，必須持續展現台灣多元文化精粹，促進中國民主發展。

5. 面對中國利用港澳向我方及國際社會進行「一國兩制」的統戰，限制港澳與我建立制度化官方互動機制情勢，台港澳關係難有重大突破；而在「錢七條」及「一個中國」框架下，港澳官方對涉台事務作風保守。同時，港澳趨向中國化情況若持續嚴重，對我港澳直接往來政策是否會產生衝擊，影響國家安全，更值得關注。

6. 過度集中中國投資，依存度過高

(1) 90至93年經政府核准之台商赴中國投資金額，占同期我整體海外投

資金額比重超過50%，顯示我對中國經貿依存度日益升高。面對該項挑戰，遵循經發會決議推動兩岸經貿發展4項基本原則—「台灣優先」、「全球布局」、「互惠雙贏」及「風險管理」，除消極規定赴中國投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事先申報或申請許可，違規者將處罰鍰新台幣5萬元至2,500萬元。

- (2)訂定及檢討中國投資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建立事後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及加強舉辦說明會，向業界宣導中國投資相關法令及在中國投資應考量之風險，期能提供業者赴中國投資參考。積極方面則強化以投資帶動貿易的模式，布局新興市場（如印度、東歐等地）、可享受優惠待遇的國家或FTA軸心國等，由政府協助取得有利條件，規劃整合適當產業集體進入，建立與台灣供應鏈的臍帶關係，協助企業爭取商機，將供應鏈由國內延伸至目標市場。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願景

政府中國政策的核心是善意和解、積極合作與永久和平，致力營造兩岸和解的環境，並透過協商，促使相互合作，並透過合作達到永久和平的目標。

二、策略

(一)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

具體而言，為降低區域緊張，兩岸可循4階段建立合作模式：

- 1.第1階段：目前已在進行中，即政府持續致力尋求和解與開放之政策作為，擴大文教、經貿交流範疇。
- 2.第2階段：兩岸就實質議題展開對話協商，以建立互信；例如投資保護、避免雙重課稅、法律仲裁、保護智慧財產權、共同打擊犯罪、以及「三通」議題等。
- 3.第3階段：兩岸建立和平穩定中程架構，以確保任何一方不以極端方式片面改變現狀；雙方建立適當政治關係及軍事互信機制。
- 4.第4階段：我盼解決與中國之政治歧異，只要台灣人民同意，不排除任何解決方式。

(二)在「台灣優先」的原則下審慎規劃兩岸交流政策

- 1.交流不僅對穩定兩岸關係有正面助益，也是實現兩岸互利互惠的關鍵與基礎。但由於兩岸在制度與生活方式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在交流過程中，除應各自建構適當的機制，來導引兩岸交流良性發展外，更應積極尋求雙方互動的空間與機會，透過溝通、協商，達成協議，共同管理交流秩序。
- 2.政府對推展兩岸交流過程中所衍生的許多問題，除從維護我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角度，制訂必要的法令及建構相關的管理機制來予以強化外，對於任何涉及兩岸的開放措施，均以嚴謹的作法進行完整且深入的評估，必定在維護國家安全、台灣主體性及台灣民眾最大福祉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審慎規劃。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因應兩岸交流互動，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管理機制，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維護交流秩序及國家安全，並善用港澳中介角色，增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

1.強化影響兩岸關係之中國及國際情勢之資料蒐集與研判

針對未來4年中國、國際、國內及兩岸情勢變化與可能之影響與威脅，例如中國和平崛起、中國政經情勢發展、國內輿情發展及亞太區域安全等，蒐研相關情勢，定期撰擬分析研判報告，供推動中國工作及建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參考。

2.研擬可行方案作為推動恢復兩岸協商之依據

- (1)掌握民意走向：定期辦理例行性民意調查，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並適時向社會公布，以利各界了解中國政策與兩岸關係之民意脈動，促使中國及國際間正視我民心走向。
- (2)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會：針對整體情勢及談判環境、議題等情況，

辦理例如談判、兩岸和平論壇及中國民主化之座談、研討會等活動；以深入探討中國情勢、兩岸關係與區域穩定等有關兩岸和平議題；並持續深入觀察中國民主化之過程、發展與變化。

(二)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下，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1.因應全球化及依循世界貿易組織之架構，循序拓展兩岸經貿關係。
- 2.在「深耕台灣、布局全球」架構下，持續積極推動與我貿易伙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輔導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兩岸資源平衡流動，從而吸引包括中國在內的國際資金及高級人才進入台灣等，以全面開展對外經貿網絡，深化台灣經濟國際化，確保台灣經濟發展的主體性。
- 3.落實兩岸「直航」、「三通」以及金馬「小三通」政策，體現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
- 4.為因應中國投資新趨勢，本於「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方向，持續提升中國台商的聯繫、輔導及服務等功能。

(三)因應兩岸交流互動，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及鞏固國家安全

- 1.提升兩岸專業人員交流秩序，加強交流品質，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 2.檢討修正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
- 3.檢討兩岸人員往來所衍生之問題，加強風險管理，強化中國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機制。

(四)促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中國台商子女教育

- 1.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充實交流內涵，並提升交流品質。
- 2.活絡兩岸資訊交流，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 3.輔導中國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情感。

(五)善用港澳中介角色，增進台港澳交流與合作

- 1.充實港澳情勢資料庫，作為決策及政策推動之參考。
- 2.提升港澳間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關係正常化。
- 3.加強港澳重要問題之研究及台港澳間之互動與瞭解，爭取港澳人士對我之支持。
- 4.加強港澳地區國人及台商各項服務聯繫工作。

第七節 外交、僑務

廣闊的國際活動空間，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政府將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同時，結合僑界力量擴大服務層面，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壹、民國90至93年總體檢

一、概述

(一)外交

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努力常因我非聯合國會員，及中國阻擾而受挫，惟多年來我政府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獲致成果如下：

- 1.至93年底，我國正式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數計有37個。其中，以會員地位參與者，計有世界貿易組織(WTO)、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23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2.以觀察員地位參與者，計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14個國際組織。

(二)僑務

為提升國家形象，整合僑胞力量，全力凝聚海外僑胞力量，宏揚民主自由人權的成功經驗，並以創新的理念與務實的作法，積極推動海外僑教工作；致力推廣傳統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文化。

(三)國際文宣

為宣導國情，配合國家總體外交政策與國內外重大事件，推動國際傳播專案；同時，運用各網路、視訊科技，加強宣導及輿情蒐報。

二、執行成果檢討

(一)外交

- 1.聯合國(UN)：91及92年，友我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確認、決議我在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等案，皆因中國多方阻撓，未能列入大會議程。93年調整友我提案標題為「台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

- 題」，強調我參與國際活動基本權利。
- 2.世界衛生組織（WHO）：93年，友邦為我提案之「邀請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於總務委員會討論時，計有包含美國在內的16國發言支持；惟於WHA全會表決時未獲通過。
 - 3.亞太經濟合作（APEC）：90年以來，計主辦APEC中小企業電子商務應用、農業科技研討會、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論壇等活動。92年，提議成立APEC衛生工作小組及衛生部長間熱線等，均獲納入會後宣言。
 - 4.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91年元月，我國正式成為WTO會員；其餘新增正式參與者，計有OECD競爭委員會、WCO之原產地規則、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等11個組織。
 - 5.非政府組織（NGO）：協助「國際順風社」爭取在台北舉辦97年國際年會、國內NGO參與「國際穀物暨技術學會」等活動。

（二）僑務

- 1.凝聚海外僑胞力量，拓展僑務工作
 - （1）「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於91年元月成立，至93年10月，已於全球48個國家成立97個支盟。
 - （2）加強培養僑社繼起人才，89年起連續舉辦5屆「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活動。
 - （3）於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16處；美國華府、巴西聖保羅等僑教中心將陸續完工啟用。
- 2.整合網路科技，拓展多元僑教
 - （1）「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於92年7月正式成立，統籌政府及民間機構，推展海外華語文教學、中文檢測等。
 - （2）舉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推展華語文網路教育。訂定台灣傳統週「多元文化、禮讚台灣」之活動主題，並協助赴美參展。
 - （3）整合「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網頁，製作網路版僑教服務手冊。
 - （4）創新青年交流活動，舉辦「尋找史懷哲—2004年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
- 3.培訓華僑經貿人才，成立新興僑商組織
 - （1）辦理海外華商財經、餐飲烘焙、電子商務等12項研習班，強化僑營事業與培訓專業人才；推動網路線上學習，進行e化遠距教學。
 - （2）輔導新興僑商組織成立，至93年8月止，世界性、洲際性、地方性

台灣商會組織計175個。

(3)訂定「獎助公私立大學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至93年計核定補助開設僑務相關課程29門。

(4)辦理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作業，至93年7月止，累計達3,974件、6.43億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取得融資金額9.69億餘元。

4.吸引僑生回國升學，落實僑生輔導

(1)委託駐外單位、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僑校保薦單位等，加強宣導國內優質教育制度，吸引僑生回國就學。

(2)協助僑生解決經濟困難，分別提供清寒工讀金及優良僑生獎學金。

5.加強海外文宣工作，凝聚僑胞共識

(1)「宏觀電子報」每日即時提供新聞資訊200則以上，93年平均每月上網點閱率達3萬6千人次。

(2)推展「台灣宏觀網路電視」，93年1至8月平均總連結數達42萬人次。

(三)國際文宣

1.參與國際組織

(1)參與WHO：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於國際媒體、機場、雜誌刊登專文報導。

(2)加強對歐盟文宣：於歐盟「歐洲人之聲」刊登我特刊，安排政府首長接見國際媒體專訪。

(3)參與聯合國：配合UN大會開議推動各項文宣，包括：專文、網頁、公車亭廣告等。

(4)辦理APEC：於APEC會議召開時機，宣揚政府立場，說明我對APEC具體貢獻，形塑善盡義務形象。

2.重要文宣案辦理

(1)辦理「2004年總統就職」、「觀光客倍增」、推動「2004年參加雅典奧運」、「台灣之音」等文宣案；90至93年8月，計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3,800名。

(2)編印「行政院公報」、「行政院新聞局公報」、「光華畫報」、「台灣評論」等定期刊物；出版「文化台灣系列」、「台灣一瞥」、「陳總統言論選集」等不定期刊物。

(3)製作「國情簡介」、「台灣的醫療」等國情光碟；規劃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探索頻道」合作拍攝台灣紀錄片。

(4)透過行政院新聞局之英、法、德等12個語版網站，提供我國情資料，並針對重要議題、政策設置網頁專刊，加強宣導。

3.國際輿情蒐彙

(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不定期撰擬重要議題專案彙析報告，掌握國際輿情與趨勢。

(2)建置「視聽資料數位影音、照片資料庫」，已完成珍貴新聞資料影片806筆；並持續處理國情影音資料之數位化作業達2萬張。

貳、民國104年發展願景

一、外交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活動空間；妥善運用我總體外交力量，厚植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支持力量。

(二)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加強推動援外工作，擴大回饋國際社會與積極協助友邦。

二、僑務

(一)以全方位合作與互助原則，積極團結僑心促進和諧，與僑界建立組織、經濟上的緊密關係，創造我與僑居國間多元永續共生共榮局面。

(二)秉持永續經營、創新發展之精神，運用網路數位傳播科技，提升視訊服務品質，推廣台灣多元文化，凝聚海外向心力。

三、國際文宣

(一)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協調文宣機制，並運用多元傳播科技，積極掌握國際情勢脈動，形塑並導引國際傳播議題。

(二)研擬各項國際文宣專案，宣揚台灣國家形象，與瞭解我科技產品與民主成就，凸顯台灣價值，讓台灣「站起來、走出去」。

參、民國94至97年目標、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一)外交

1. 堅持維護主權完整的國家地位：積極爭取參與UN、WHA等；並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開展策略聯盟布局。
2. 堅持維護台海的和平穩定：秉持要民主、愛和平、謀生存、圖發展的堅定信念，加強與美、日、東南亞等國家的安全對話與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安全，並於追求和平穩定的過程中，彰顯台灣主體性。
3. 堅持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善用我民主化之成就、經驗及與各國合作的基礎，持續擴大參與國際民主、經貿及安全合作，展現台灣對國際社會的積極貢獻。

(二) 僑務

1. 整合海外僑界整體力量，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
2. 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有效培訓師資與推動僑教數位化；促進民主多元文化交流，爭取僑民向心與融入主流社會。
3. 培訓華商經商人才，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僑商返國投資；落實海外招生政策，加強照顧在學僑生，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三) 國際文宣

1. 以民主化發展、經貿、科技實力及觀光、文化等資源為「體」，以創新思維及企業行銷為「用」，形塑台灣正面形象，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之瞭解與支持。
2. 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專案文宣，突破中國對我之孤立，拓展國際空間，並彰顯主權地位及尊嚴。
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傳播科技及通路，拓展多元化介面，建立具深、廣度之全球傳播網絡；掌握國際脈動，加強輿情蒐報與研析。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外交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與推動元首外交，彰顯我主權獨立事實；積極推動友邦之合作，鞏固邦誼。
 - (2)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加強經貿投資合作，並協助邦交國及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建設。
 - (3) 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提升國際形象。
2. 提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國會外交等多元外交。
 - (2)推動與美國等國洽簽FTA。
 - (3)強化我與東協、歐盟、日、韓、中東等國之關係。
- 3.積極參國際組織與加強國際合作
- (1)推動參與WTO、APEC及加入WHO等政府間國際組織，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
 - (2)加強對外技術合作，辦理外交替代役；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 (1)配合推動「2008觀光客倍增計畫」，簡化外人來台簽證。
 - (2)提升護照品質，與落實保僑護僑措施。

(二)僑務

- 1.團結海外僑社，共策國家發展
 - (1)加強推展「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以「全盟」各地支盟為平台，宣揚自由、民主理念，凝聚僑社向心；強化「全盟」活動內容，擴大參與層面及多元化宣導，協助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 (2)落實建立僑區聯繫網，整合僑團資料庫系統；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族群平等融合」等活動，整合僑界整體力量。
 - (3)積極於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及巴西聖保羅等籌建僑教中心，加強海外各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
- 2.促進民主多元文化交流，爭取僑民向心
 - (1)整合政府網路資源，宣導全球華文網路系統，研製華語數位教材等，推動僑教數位化。
 - (2)建立完整派選教師機制與培訓師資陣容，提升師資培訓效益；增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
 - (3)舉辦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福爾摩沙營等各類返鄉研習活動；建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拓展國際視野。
- 3.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經濟競爭力
 - (1)舉辦研討會及參訪活動，推廣台灣經貿實績，鼓勵僑商返國投資；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企業管理、華商財務經理人課程，培訓僑商人才。
 - (2)輔導僑商成立商會團體，舉辦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加強僑商聯繫。
 - (3)辦理海外華人社會、經濟統計，掌握海外華人人口與社經狀況，供

政策研擬參考。

4.落實海外招生政策

- (1)整合資源，拓展海外招生宣導，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加強各界暨海外台商企業與學校合作，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加強照顧僑生。
- (2)補助海外留台校友會組織辦理研討會，鼓勵畢業僑生參加校友會組織；選拔僑校優良教師回國受訓，培訓師資。

5.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國際能見度

- (1)推展「台灣宏觀電視」及「台灣宏觀網路電視」，充分反映台灣多元化社會與施政進步現況，以國、台、英、粵、客語等5種語言播報新聞，提供質量俱佳的節目內容。
- (2)積極經營「宏觀周報」與開拓「宏觀影音電子報」，宣導政府重要政策、僑社動態。
- (3)建置「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結合現代科技，輔助海外華文媒體。

(三)國際文宣

1.形塑與推廣台灣形象

- (1)辦理國情照片展、電影展及書展等文化性活動，以軟性訴求爭取國際人士之瞭解。
- (2)與國外主要媒體合作刊播友我平面或電子報導；舉辦研討會等活動，爭取國際政、經、學界之瞭解與支持。

2.加強參與國際組織文宣

- (1)配合我爭取參與WTO、WHO、APEC，及與各國洽簽FTA等，辦理文宣專案。
- (2)配合強化我與美、日、歐盟、東協等國之關係，辦理文宣專案。

3.運用傳播科技，加強多元文宣

- (1)結合「台灣之音」、「中央社」、「漢聲廣播」、「宏觀電視」等文宣管道，加強對國際及中國之文宣。
- (2)配合各國際文宣主題，出版各語版定期刊物及國情文宣資料，運用傳播科技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供駐外單位及國際人士參用。

4.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進行總體文宣及輿情蒐報

- (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供各部會上網參閱；加強對重要戰略國家之資訊蒐集，並研提對策。
- (2)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資源，建立文宣機制，進行總體國際文宣。